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谷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阳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46 元/股）的 130%（即 12.298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后续可能触发“阳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阳谷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47,650.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152,349.5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645,754,716.9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JNAA3B05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阳谷转债”，债券代码“12321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阳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91元/股。

2、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142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80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阳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6日起由9.91元/股调整为9.87元/股。

3、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8,989,57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735,000股后的403,25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阳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起由9.87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2名激励对象中，本归属期内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141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1,000股，归属价格为5.59元/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阳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3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8元/股。

5、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48,675,3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86,840股后的441,38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情况，“阳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由9.58元/股调整为9.53元/股。

6、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48,709,51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86,840股后的441,422,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7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实施情况，“阳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0日起由9.53元/股调整为9.4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谷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9.46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阳谷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阳谷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本次可能触发“阳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阳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46元/股）的130%（即12.298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后续可能触发“阳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阳谷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